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徽县果树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泥阳镇车厘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混凝土、立柱（钢管）、连接件、棚膜、保温被、管网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裕森园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9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0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甘肃裕森园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